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在 2016 年度工作中，我们作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恪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参加了公司 2016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。我们认为：2016 年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决议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各项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。其中，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沈宁吾	10	2	8	0	0	否
李明辉	12	2	9	1	0	否
贾 滨	12	3	9	0	0	否
冯根福	2	1	1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2				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按照有关法规，凭借专业知识对公司运营作出了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判断，对 2016 年涉及到的购买理财产品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、聘任审计机

构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督促公司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。

3、对每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；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存在的问题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。

4、积极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，及时了解监管动态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16 年已经过去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、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希望公司在 2017 年里以更加优秀的业绩给予广大投资者满意的回报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明辉

贾 滨

冯根福

2017 年 4 月 13 日